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進行人員招募等相關工作取得台端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請台端同意下列事項並瞭解其內容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要求：

一、本院可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包括：

- (一) 辨識個人身分資料：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性別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影本、照片等。
- (二) 學經歷資料：包括學校名稱、科系、就學期間、學歷證明、成績單、專業證照、語言能力或其他與職務條件相關之訓練、證書或經歷。
- (三) 就業相關資料：包括過往工作經歷、擔任職務、工作內容、離職原因、推薦人或前公司聯絡資料等。
- (四) 法定要求提供之文件：包括退伍令影本、兵役狀況資料(如適用)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如適用)、工作許可證或其他依相關法規應備文件。
- (五) 其他與人力資源管理或招募目的相關資料：如健康檢查報告(限於錄取後並依相關法規進行)、緊急聯絡人等。

二、本院於人員應試後一年內皆可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於成為本院員工後，繼續於本院營運期間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個人資料利用於本院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，並將該資料以紙本、電子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利用於本院、主管機關農業部及其他執行業務需要有關單位。

四、可向本院人力資源課申請就所提供之資料，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，如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或(五)請求刪除。但本院依個資法規定，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。

五、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院個人資料，如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本院核准，將可能有無法及時通訊聯絡或影響決定是否錄用等情事發生；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院難以確認其身分真實性，或經查有資料不實情形，本院有權停止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
六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同意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(1140919)